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小字第1289號

原　　告　勵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泰亨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雲端央廚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1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